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2號

抗 告 人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志明

相 對 人 太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育孺

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6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系爭票據發票人欄位除抗告人（誤載為相對人）公司全銜印鑑外，另有抗告人（誤載為相對人）之前任負責人『彩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彩喬公司）之公司全銜印信……然系爭票據上僅有彩喬公司之法人印信，未見彩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印信或簽名。是系爭票據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按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票據……票據上既已列出利息欄位而留空未填，與『未經載明』之態樣已有杆格，應認為不採計利息之意思表示。是以，聲請人主張按周年利率百分之6之利息，已逾越票據文義，屬無理由之請求……相對人（誤載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吳育孺、送達代收人楊薪翰，其住居所均為高雄市○○區○○路000號，與抗告人（誤載為相對人）前任負責人即彩喬公司之登記地址相同……系爭本票之開立顯有疑義，而涉及開立系爭本票之彩喬公司，與其關係人吳育孺、楊薪翰

01 卻擔任本件相對人（誤載為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輔助相
02 對人（誤載為聲請人）據以向抗告人（誤載為相對人）主
03 張，其行為難謂符合誠實及信用方法、忠實執行業務、以及
04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等義務……已存在明顯利益衝突，從而
05 影響抗告人（誤載為相對人）訴訟上之合法權益……懇
06 請……作成撤銷裁定」（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等語。

07 二、商號名稱（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
08 體，則在票據背面加蓋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
09 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除商號能證明該印章
10 係出於偽刻或被盜用者外，要不能遽認未經商號負責人簽名
11 或蓋章之背書為無效（參照最高法院70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
12 議決議(二)要旨）。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
13 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此聲請所
14 為裁定及抗告法院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
15 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
16 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
17 資解決（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抗告
18 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9 1.原告公司名稱已足以表彰其主體，即使未經時任負責人即
20 彩喬公司蓋章，基於票據有效解釋原則，參以前揭實務見
21 解，仍應認其票據行為有效。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既無庸經
22 其負責人（即彩喬公司）蓋章始生效力，彩喬公司以原告
23 負責人身分於系爭本票蓋章時，縱未經彩喬公司負責人簽
24 名蓋章，自亦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效力不生影響。茲抗告
25 人據以主張系爭票據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而無效，容有
26 誤會，尚非可採。

27 2.票據已列出利息欄位而留空未填應屬「利率未經載明」常
28 見態樣，抗告人據以主張應認為係不採計利息之意思表
29 示，顯有違誤，同非可採。

30 3.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僅就本票形式上
31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

01 形式上審查，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
02 人主張損害其訴訟上權益，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亦非有
03 據。

04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3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4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曾盈靜